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**  
**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要點（第二次公告）**

◎經農業部 112 年 9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20242729 號函同意備查

**壹、目的：**

農業部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損失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仔羊去角芽及保定設備，期能強化飼養管理，優化產業競爭力。

**貳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**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 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（2））辦理，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「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」之規定，每場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補助養羊場仔羊所使用之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 1 萬元/臺，共 30 臺，每臺及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臺。
- 三、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 1 臺之定義為：去角芽工具項目 1 臺（電熱款式）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 1 臺。如僅申請單項目設備（至多申請 2 臺）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2 千 500 元/臺；另每畜牧場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。
- 四、若申請「去角芽工具項目」為非電熱款式（非插電加熱，需以其他熱源加熱），於單項補助金額內則可申請 1 組（臺數不限，但申請單價不得超過 2 千元/臺）；如僅申請單項目設備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2 千 500 元/組；另每畜牧場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。
- 五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
六、本案補助設備需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、試運轉，並向本會申請始得辦理核銷；本案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七、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單位（農業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，並拍照存證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養羊場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轉知所轄養羊場或團體會員，並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。

二、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如下，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2. 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3.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
4.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。

5.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正本（如附件三，發票抬頭需與受補助者一致。）

6. 存摺影本乙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
7. 補助款收據乙份（如附件四）。

8. 設置後設備照片 4 張以上，包含標示牌照片 1 張（如附件五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」補助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伍、實施程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簽訂合約：本案不需辦理合約簽訂。
- 三、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需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六），同時檢附申請文件（如第肆項說明）逕寄本會，經本會確認申請檢附資料齊全，並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據以進行撥款事宜，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###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；如同一天收件數量多於剩餘補助數量時，以郵戳日期由遠至近依序審查。
- 二、本會依申請順序辦理書面審查及撥款作業，如補助30臺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，得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依申請順序增加補助臺數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- 三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。
- 四、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5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五、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之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業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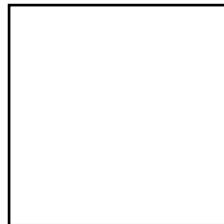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**  
**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－申請書 1**

申請日期：112 年\_\_\_\_ 月\_\_\_\_ 日

畜牧場名稱		飼養規模	在養約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羊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羊場
畜牧場地址			
負責人	姓名		電話
	戶籍住址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則免填	
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則免填	姓名		手機
	電話		傳真
申請補助項目	<b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b> 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臺)		

\*填寫申請表時，畜牧場名稱、負責人及畜牧場地址，需與畜牧場登記證書上資訊相同。

申請牧場簽章：\_\_\_\_\_



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

	收件日期	書面審查結果
<b>畜產會審核欄</b> (他人勿填)	112 年____ 月____ 日  收件序號: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  驗收人員:_____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  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－申請書2

畜牧場名稱	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 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臺)	
應檢具項目	是否檢附 (請勾選)	備註
1. 切結書		如附件二。
2. 畜牧場登記證書乙份		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3. 新品出廠證明乙份		請出貨廠商開立，須包含：客戶名稱（畜牧場名稱）、產品名稱、出廠日期、金額、出貨廠商基本資訊，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。
4. 發票正本乙份 (黏貼於附件三)		1. 發票抬頭需與 <u>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場名相同</u> ，品名為 <u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u> 。 2. 請提供正本(收執聯)，如為三聯式發票請提供 <u>收執聯及扣抵聯</u> 。
5. 存摺正面影本乙份 (黏貼於附件三)		為本案申請者補助款收款帳戶，需與 <u>畜牧場登記證書上方負責人姓名相同</u> ，或檢附相關租賃契約。
6. 補助款收據乙份 (附件四)		<u>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，每場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</u> ，請以 <u>中文大寫數字</u> 填寫補助金額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。
7. 設置後照片 4 張以上 (黏貼於附件五)		去角芽工具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(說明如附件六)照片各 1 張以上。

\* 資料備齊後，於 112年9月30日 前寄至本會辦理驗收事宜，本會地址如附件六。

# 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\_\_\_\_\_申請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之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本年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2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申請文件-發票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畜牧場名稱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 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臺)

**發票正本-黏貼處**  
二聯式請檢附收執聯，  
三聯式發票請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。

**存摺正面影本-黏貼處**

## 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 (2)) 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補助款，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，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領取人(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名蓋章)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會計(個人免填)：

出納(個人免填)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匯款行庫名稱：

金融代號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備註：

- 1.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。
- 2.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，每場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，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。



## 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申請文件-設置後照片黏貼處

畜牧場名稱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 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臺)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### 黏貼處

- 1.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
- 2.去角芽工具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照片各 1 張以上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  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 
標示說明

- 一、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，可用噴漆、金屬材質版、壓克力板、PVC 油性貼紙等方式製作，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二、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，並防水防脫落。

計畫名稱：112 年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 (2)

補助項目：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補助單位：農業部（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-----申請文件寄送地址-----

請剪下黏貼於信封袋後寄出

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
中央畜產會家畜組（周小姐收）

(02)2301-5569 分機 2123
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- 申請資料(第二次公告)